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 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提高东疆港区应对水污染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处置各类水污染突发事件，规范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环境安全。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天津市环境保护条例》《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4年市人民政府令第57号）、《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滨海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滨海新区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 工作原则

1、依法依规，明确职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东疆环境应急管理，明确相关部门在水污染突发事件响应过程中的职责，使水污染应急管理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

2、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居安思危，及时预防、控制、消除 各类环境安全隐患，提高防范和应对水污染突发事件的能力，尽可能地减少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发生。

3、属地管理，分级响应。在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应急体系，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充分动员和发挥相关部门作用，并依靠社会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水污染应急管理机制。

4、平战结合，整合资源。做好应对水污染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的专业和企业环境救援力量，整合现有的环境监测网络和环境应急物资信息，并充分发挥其作用。

(四)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天津东疆港区）规划四至范围内，因排污引发的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按照相关预案执行。

由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水环境污染，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全力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在统一指挥下做好次生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五）事件分级

按照水污染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根据国家水污染突发事件分级的规定，结合东疆港区实际，将水污染突发事件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

1、Ⅰ级（特别重大）水污染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水污染突发事件：

- （1）因水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水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水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水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水污染造成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水污染突发事件。

2、Ⅱ级（重大）水污染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水污染突发事件：

- （1）因水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水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水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水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水污染造成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水污染突发事件。

3、III级（较大）水污染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水污染突发事件：

(1) 因水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水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水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水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水污染造成乡镇、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区的水污染突发事件。

4. IV级（一般）水污染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水污染突发事件：

(1) 因水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水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水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水污染造成跨街镇、功能区行政区域纠纷；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水污染突发事件级别的。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组织体系

(一) 领导机构

1. 成立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总指挥由管委会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相关部门组成。

2. 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落实党委、管委会应对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配合天津市滨海新区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做好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配合区指挥部应急专业机构的现场处置、采样监测、物资调集、专用设备供给并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二) 办事机构

1. 指挥部下设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作为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局长兼任。

2. 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水污染突发事件的信息编写、报送；组织修订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参与事件的调查、

指挥、救援、处置及后评估；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党委办（办公室）：负责水污染突发事件引起的综治、维稳、信访和涉外事件的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管委会网络安全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公安部门处置社会安全事件；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党群工作部：负责配合区指挥部做好水污染突发事件信息的发布，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回应市民关切；负责水污染突发事件相关舆情分析和谣言等有害信息的处置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经济改革和运行局：负责审批权限内的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参与水污染突发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协调电力部门，做好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电力、无线电的保障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财政局：负责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应由东疆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负责审核、安排实施本预案所需其他经费，专款专用，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规划国土和建设管理局：参与所涉及职责范围引发的水污染突发事件以及水污染突发事件影响到所涉及职责范围的应急处置工作、修复、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做好水污染和生态破坏水污染突发事件的现场调查；对水污染突发事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建议；对水污染事件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和环境修复提出建议；会同公安部门对水污染突发事件中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负责水污染突发事件发生时，排水系统排水的控制；负责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供热、燃气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因水污染突发事件造成园林绿地破坏后的恢复重建工作；配合主责部门做好由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应急管理局：协助开展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水污染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及善后工作；依法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统一协调区域应急管理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社会发展局：参与所涉及职责范围引发的水污染突发事件以及水污染突发事件影响到所涉及职责范围的应急处置工作、修复、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协助做好因水污染突发事件受灾群众的紧急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开展社会募捐和救助活动；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处理和其他善后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东疆海事局：负责协助做好因水污染突发事件引发的

海域污染处置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滨海新区公安局天津港分局北京道派出所：负责水污染突发事件影响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对水污染突发事件涉嫌犯罪的责任人及责任单位追究刑事责任；协助做好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滨海新区公安局天津港分局交警支队二大队：负责水污染突发事件现场交通组织和指挥、疏导工作，必要时按照指挥部指令，依法采取交通管制、限行等措施；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滨海新区消防救援支队东疆保税港区大队：负责对水污染突发事件现场的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管委会其他各部门、各单位和驻区有关单位、企业等负责配合应急专业机构的现场处置、采样监测、物资调集、专用设备供给并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指挥部根据水污染突发事件发展情况调整指挥部成员名单。

（四）专家组及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库按照应急处置需要从中确定人选建立现场专家组。

专家组负责研判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态势等，提出现场环境应急处置和安全防护措施，指导后期调查评估工作，为水污染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依据和技

术指导。

(五) 重点排污企业

1. 可能发生水污染突发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演练。

2.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或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所在地政府部门或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三、预警

(一) 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水污染突发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等级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二) 预警的发布、调整和解除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按照《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做好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

(三)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应当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 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责令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

部门立即开展环境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四、应急处置

（一）信息报告

1. 信息报告时限和内容

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主管部门接到水污染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在 20 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电话报送，40 分钟内书面报送。

水污染突发时间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水污染突发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对突发事件动态情况、应急响应情况、预案执行情况、事件发展趋势、事件及其处置的新进展新情况等要及时续报。对性质严重、情况复杂、后续工作时间较长的突发事件实行“日报”制度。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 7 日内，要及时上报总结报告。

2. 调查核实

指挥部在接到水污染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

关部门对事件进行调查核实，查明引发事件的污染源，确定污染事件的基本情况，必要时区指挥部办公室给予帮助。

3. 信息通报

指挥部负责向区指挥部通报有关情况，在应急响应的同时，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相邻开发区、街道通报情况。

(二) 先期处置

1. 水污染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全力组织开展救援；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危险源，严防污染物进入外环境，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和危害的扩大。

2. 指挥部应组织相关部门在第一时间赴水污染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前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控制或减少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严防次生灾害发生。同时，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做好周边群众的安全防护和情绪安抚工作，并随时向上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先期处置情况。

3. 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成员单位根据相关职责做好应急调查、监测、处置工作，尽可能了解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及地理位置、水文情况、主要污染物和泄漏的形式及数量、对饮用水水源及人群的污染危害情况、应急监测情况、人员伤亡与疏散情况、可能产生的污染隐患与后果、已采取的应急救援和污染防控措施等信息，为应急响应与处置做好准备。

(三) 分级响应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按照《天津市滨海新区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相关要求做好分级响应。

(四) 指挥与协调

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特别重大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由国家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施，重大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统一组织实施，较大、一般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启动并组织实施。

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及时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等。

(五) 应急处置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 1 项或多项措施：

1. 开展污染源调查和监测工作，查实并切断污染源头，封锁危险场所，严防危害扩散，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2. 及时调整和优化监测方案，必要时建立联合监测机制，为全面掌握污染情况提供数据支持。
3.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

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4. 调集相关应急物资，采取阻断、覆盖、隔离、过滤、清洗、封阅、中和、稀释、转移等措施处置污染。

5.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6.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六) 应急监测

水污染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部门根据水污染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启动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监测工作。

(七) 专家会商

区指挥部组织专家对环境监测数据进行动态分析和评估，判定污染物种类，预测水污染突发事件的污染程度、危害范围和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污染区域隔离与解除、人员撤离与返回等措施建议。

(八) 信息发布

特别重大水污染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重大水污染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负责提出新闻报道意见及口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政府新闻办统一发布信息。较大、一般水污染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九) 应急终止

1. 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终止：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经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基本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经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2. 宣布终止

现场危险状态得到控制和消除或水污染事故紧急处置完成后，由市指挥部或区人民政府按程序宣布应急终止，并通报各有关单位。必要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

五、恢复与重建

(一)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组织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做好清理现场、消除环境污染和生态修复等各项善后工作。

(二) 调查评估

根据相关规定，特别重大、重大水污染突发事件由生态环境部组织调查处理，市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较大、

水污染突发事件由市环保局会同市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调查期限为 30 天，完成调查工作后向市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提交调查报告。一般水污染突发事件由区环保部门会同区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期限为 30 天，完成调查工作后向区人民政府和市环保局提交调查报告。

六、应急保障

（一）资金保障

为保证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正常开展，用于水污染突发事件的预防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由担负水污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各有关部门提出，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二）装备保障

各成员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结合实际增加应急处置应急交通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水污染突发事件时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和扩散。按照工作需要和自身特点结合实际建立应急物资名录库。

（三）队伍保障

建立健全由环境应急、环境监察和环境监测为主的应急现场调查、监测能力；结合实际按照本部门职能组建相应的应急队伍；鼓励企业、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及时为水污染突发事件提供专业救援力量。

（四）技术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组建专业较齐全的精干的专家队伍，确保在应急响应时相关专家迅速到位，及时为应急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各成员单位应建立技术协作网络，做好专业技术支撑。

七、宣传、培训和演练

（一）宣传

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加强水污染应急宣传教育工作，普及基本常识，增强公众防范意识、自救互救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鼓励公众及时报告水污染突发事件。

（二）培训

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进行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培养环境应急处置、监测等专门人才，增强应对水污染突发事件的能力。

（三）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结合实际组织专业性或综合性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水污染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八、责任追究

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附则

（一）预案管理

1. 本预案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2. 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工作应参照有关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
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